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第一屆海事督導員課程

准考人應考須知—知識考試（筆試）

1. 一般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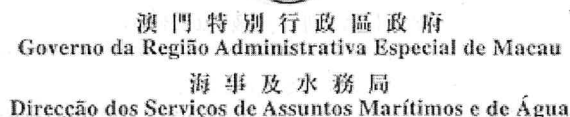
- 1.1 知識考試（筆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 10 時 00 分舉行，作答時間為 2 小時，由監考人員宣佈開始起計；
- 1.2 考試地點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大門，考試地點的大門將於上午 10 時 00 分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並自動被除名；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1.3.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等同文件，又或出示“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身份，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能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1.3.2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 1.4 不接受任何更改考試地點及/或時間之申請，准考人不得於非指定地點及時間進行考試；
- 1.5 無論因任何理由缺席知識考試(筆試)，准考人均不得補考；
- 1.6 准考人於考試期間禁止使用任何資料、文件及書本或任何電子器材（包括智能手錶、手提電話等），否則會被除名。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考試時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其他准考人交談、張望他人試卷及向他人借取物品。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
- 3.2 准考人可於開考前 30 分鐘進入考室；



- #### 4. 派發試卷及答題紙

- 4.1 准考人獲發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後，須核實答題紙與試卷是否相對應及點算清楚總頁數，如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答題紙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身份證編號及簽署；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白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30 分鐘將考試的剩餘時間提醒准考人；
- 5.2 准考人如對試卷內容存有疑問，可於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向監考人員提出；
- 5.3 准考人攜帶的所有電子通訊設備必須完全關閉；
- 5.4 考試進行期間不得擅自離座，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或有任何需要，須舉手向監考人員提出，並依從監考人員的指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 5.5 考試開始時起計首 30 分鐘後，准考人方可交卷，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收妥試卷後方可離開考室；
- 5.6 在考試時間結束前 30 分鐘內，准考人不得交卷，直至監考人員宣佈考試結束，所有人均須停筆，且在監考人員收妥試卷並宣告離場後，方可離開考室；
- 5.7 除按照監考人員的指示，在答題紙的指定位置上填上個人資料外，准考人不得於試卷及答題紙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准考人編號或簽署等。違反本款規定者，准考人的所有答題不予評分；
- 5.8 准考人須在答題紙上清楚作答，現場不設附加頁；
- 5.9 草稿紙僅供撰寫草稿之用，其上內容將不被甄選人員視為答案；所有由本局提供之紙張均須於交卷時交回；
- 5.10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鉛筆。此外，禁止使用任何塗改工具（如塗改液/帶等），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違反本款規定者，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交甄選人員其後作議決；
- 5.11 不得撕去答題紙或試卷內任何分頁，否則會被除名；
- 5.12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甄選人員其後作議決；
- 5.13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4 不得將試卷、答題紙及草稿紙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除以上准考人應考須知外，准考人尚須遵守在場監考人員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考場秩序而作的其他指示；
- 5.15 如准考人違反本須知所列之規則，影響考試公平或考場秩序，且不按監考人員之指示糾正其行為，則該准考人的所有答題不予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6. 惡劣天氣情況

6.1 考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將作以下安排：

- 6.1.1 暴雨或雷暴警告信號：考試如期舉行；
- 6.1.2 颱風信號：當地球物理氣象局宣告將於上午 8 時 00 分後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取消當日舉行的考試；
- 6.1.3 延期安排：倘出現上述因素，有關重新舉行考試的具體安排將另行公佈。

7. 甄選方法及評分制度

7.1 根據運輸工務司司長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批示，以下是「第一屆海事督導員課程」招生的甄選方法及評分制度：

7.1.1 甄選方法：

- (1) 知識考試，具淘汰性質^註；
- (2) 甄選面試。

註 1：如知識考試中合格的報讀者少於 100 人，則全部合格的報讀者進入甄選面試。

註 2：如知識考試中合格的報讀者為 100 人或以上，則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排在首 100 個名額的合格報讀者可進入甄選面試，若在最後名額中出現多於 1 名得分相同的報讀者，則所有得分相同的合格報讀者均可進入甄選面試。

7.1.2 評分制度：

- (1) 在知識考試及甄選面試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 (2) 在知識考試或最後成績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 (3) 最後成績是在知識考試及甄選面試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 a. 知識考試——70%；
 - b. 甄選面試——30%；
- (4) 若在最後成績中出現多於 1 名得分相同的報讀者，則優先者依次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 a. 在知識考試中取得較高成績者；
- b. 學歷較高者。

8. 其他

- 8.1 准考人如需「出席證明」，可向監考人員提出要求；
- 8.2 倘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將於海事及水務局網頁 (<https://www.marine.gov.mo/>)內公佈；否則，考試如期準時舉行；
- 8.3 甄選人員得因應實際情況，對本須知內容作出修訂。